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有關「補考」及「補行評量」實施方式說明

一、補考規定：

依據 105.12.20 新北教中字第 1052426459 號函重申：

- (一) 請各校確依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10 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。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，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與補救措施。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，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，並得建立補考機制。補考範圍：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(含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)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。
- (二) 第 14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1.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2.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⊕本校補考實施方式：

1. 補考時間及地點：原則上於成績單印製前、學生上學時間實施，補考一次為限，由該領域授課教師與導師協調後自訂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2. 補考內容及方式：補考內容由該領域教師以基礎內容為主自訂，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3. 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；補考不及格者，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
二、補行評量規定：

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：「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，若為公、喪、病假(需附醫生證明)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於本校公告之評量日結束後三日內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若因可另行安排之個人事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逕行於班級內補行評量，最高成績以丙等計算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

⊕本校補行評量實施方式：

1. 因公、喪、病假(需附醫生證明)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：需於本校公告之評量日結束後三日內補行評量，原則上於學生上學時間實施，儘量以同學年統一時間由學年主任與教務處協調時間及地點(若為因傳染疾病而補行評量者，則安排無學生使用之教室進行)。
2. 因可另行安排之個人事假缺考者：於銷假後逕行於班級內補行評量，最高成績以丙等計算。
3. 無故缺考者：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